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6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196.3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本次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本次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656.7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3.6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本次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本次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11.6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本次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本次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本次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本次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776.6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本次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是 □否 □本次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796.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0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16,556.70 万元,解除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7,090.00 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3,800.00 万元,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7,170.36 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8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2,000.00	34,196.37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4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2,656.70		19,003.62
3	白银新大学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50.00	11,151.70
4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500.00		2,111.66
5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400.00		400.00
6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5,000.00	20,000.00
7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0.00	3,800.00	78,776.69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370.36	
合计			20,356.70	14,260.36	165,640.04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478,381.88 万元(已担保 103,580.88 万元,预计 2026 年新增担保 374,801.00 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12,406.52 万元(已担保 79,842.52 万元,预计 2026 年新增担保 32,564.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邓晓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6646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25.87	111,641.26
	负债总额	68,938.94	75,365.43
	资产净额	36,286.93	36,275.83
	营业收入	82,351.71	146,333.06
	净利润	11.71	-287.32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跳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67.96	39,975.38
	负债总额	43,011.46	36,086.36
	资产净额	4,156.50	3,889.02
	营业收入	109,653.04	264,224
	净利润	267.48	-4,565.93

3.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05403746B1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9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西龙路 4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矿山施工、市政环保工程施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00.68	59,248.52
	负债总额	30,166.12	42,929.53
	资产净额	9,034.57	16,318.99
	营业收入	18,494.58	56,761.26
	净利润	-7,334.06	478.03

4.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唐代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67771180K7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132 号		
注册资本	17072.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一般项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01.15	81,383.38
	负债总额	46,465.41	39,909.95
	资产净额	40,135.74	41,474.03
	营业收入	82,335.60	131,365.13
	净利润	1,437.20	-2,620.2

5.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V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		
法定代表人	吴丹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HTM7G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02.52	518,352.82
	负债总额	332,174.88	373,324.82
	资产净额	167,827.64	145,028.00
	营业收入	370,289.37	563,939.50
	净利润	22,827.45	25,737.67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2,656.70 万元

(三)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四)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五)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80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174,796.04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04%。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86,863.35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98%;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87,932.69 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0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7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39%。

●本次中信国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851,520,000 股。解除质押后,中信国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66,090,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45%。

公司收到中信国安《关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情况的告知书》,获悉中信国安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51,5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1,5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3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66,090,3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5%

中信国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1.选举俞培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

2.选举俞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由 7 名董事组成: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郑国强、田新民、陈金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

2.审计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陈金山、田新民、孙东来、俞丽、俞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陈金山先生。

3.提名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孙东来、田新民、陈金山、俞锦、俞丽。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孙东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田新民、陈金山、孙东来、俞锦、冷文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田新民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金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俞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冷文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林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628,28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936,5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7,691,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71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20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1 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列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郑启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3,613	99.8333	是
1.02	选举俞锦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4,796	99.8335	是
1.03	俞丽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3,456	99.8333	是
1.04	选举俞凯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67,466	99.8325	是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56,768	99.8309	是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3,468	99.833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田新民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751,373,480	99.8333	是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751,379,465	99.8341	是
2.03	选举孙东来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751,373,468	99.833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3,502	99.1252	是
1.02	选举俞锦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4,685	99.1261	是
1.03	俞丽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3,345	99.1251	是
1.04	选举俞凯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67,355	99.1209	是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55,657	99.1128	是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3,357	99.125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田新民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2,173,369	99.1251	是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2,179,344	99.1293	是
2.03	选举孙东来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2,173,347	99.125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尚斯佳律师、陈萌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燕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燕琦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具有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基金从业、证券从业等证书;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燕琦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除此外,对于兼任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燕琦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张燕琦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燕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117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811,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667,208	99.9103	920,030	0.0720	224,541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39,678	99.8768	1,070,276	0.0838	501,825	0.03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12,149,075	98.9897	920,030	0.8120	224,541	0.19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徐贝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 2023 年实施回购的 975.1415 万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此外,因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 778.5099 万股。

综上,经本次股份注销 975.1415 万股及期权自主行权新增 778.5099 万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3,639.9076 万股变更为 213,443.2760 万股。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639.90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443.276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3,639.9076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3,443.276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117 号

3、邮箱:IR@putailai.com

4、邮编:201315

5、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6、联系电话:021-6190293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后请致电上述联系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6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联民生证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靶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